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 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8日，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3位专家（与会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板30万片/年，精密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100万套/年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已建成并调试结束，设备设施可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勘探了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定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详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棕榈路 59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金属粉末注塑成型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的企业。企业由于发展需要，投资 2500 万元，利用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 C8、C9，对现有设备进行改建，形成精密注塑件 200 万套/年、液冷板 30 万片/年的生产能力。

公司申报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25〕52 号），该项目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开始同步施工建设，2025 年 9 月 11 日完成建设液冷板（30 万片/年）自动化生产线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完成注塑件（100 万套/年）攻牙、印刷、干燥固化和质量检测工段和配套的环保设施。现开展部分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厂区 | 产品名称 |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 年运行时间 (h) | 现阶段建设情况 |
|-----|-------|----------|-----------|-----------------------------|
| C 园 | 液冷板 | 30 万片/年 | 4800 | 30 万片/年 |
| | 精密注塑件 | 200 万套/年 | | 100 万套/年（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工段） |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表详见下表。

表 2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表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备注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化情况 | | |
|------|--------|--|--|--|---|-----|------|
| 主体工程 | 液冷板生产线 | 年产 30 万片液冷板 | C8（西）生产车间内 | 同环评 | 无变化 | | |
| | 注塑件生产线 | 年产 200 万套注塑件 | C8（东）生产车间内、C9（4F）生产车间内 | 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和质量检测工段） | 减少注塑、修边 200 万套/年，减少攻牙、印刷、干燥固化和质量检测 100 万套/年 | | |
| 储运工程 | 仓储区 | 生产车间划定区域 储存大致面积为 500m ² | 生产车间内储存，与原有项目相互独立 | 同环评 | 无变化 |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给水 4936.4m ³ /a |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 2536.4m ³ /a | -2400m ³ /a | | |
| | 供电 | 602 万度/a |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502 万度/a | -100 万度/a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新增混合废水 3865t/a，依托原有一套 20t/h 污水站，采用“沉淀+气浮+AO”工艺 |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现阶段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新增混合废水 1945t/a（生产废水 25t/a，生活污水 1920t/a） | 混合废水量减少 1920t/a（生产废水无变化，生活污水减少 1920t/a） | | |
| | 废气 | 喷涂废气 | 新增一套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 | 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0% |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同环评 | 无变化 |
| | | 钎焊废气 | 新增三套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 | 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0% | 通过三根 15m 高排气筒（23#、24#、2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同环评 | 无变化 |
| | | 注塑废气 | 新增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0% | 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26#、27#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未建设 | -2 套 |
| | | 粉碎废气 | 新增一套滤芯除尘 |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未建设 | -1 套 |

| | | | | | | |
|----|---------------------|-------------------|------------------------------------|---------------------------------|-----|-----|
| | 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 |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 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8#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同环评 | 无变化 |
| | 噪声治理 | |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 | 同环评 | 无变化 |
| 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 | 80m ² | 位于园区西部 | 依托原有仓库，处理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同环评 | 无变化 |
| | 危废仓库 | 140m ² | | | 同环评 | 无变化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企业申报了“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9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25〕52号）。

该项目于企业于2025年9月开始同步施工建设，2025年9月11日完成建设液冷板（30万片/年）自动化生产线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完成注塑件（100万套/年）攻牙、印刷、干燥固化和质量检测工段和配套的环保设施。2025年9月12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07691020571003X。2025年9月12日开始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025年9月15日、16日、19日、20日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部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2.4%，形成液冷板30万片/年，精密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100万套/年的生产能力。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中部分内容，包括液冷板30万片/年，精

密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100万套/年，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涉及的精密注塑件为外购。验收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因此，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的原环评报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3 实际工程建设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 类别 | 重大变动清单 |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
| 规模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是部分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液冷板30万片/年，精密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100万套/年，全厂总产能未发生变化。全厂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 否 |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否 |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否 |

| 类别 | 重大变动清单 |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 地点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建设地点不变。 | 否 |
| 生产工艺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液冷板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精密注塑件原材料采用外购形式，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工艺对应设备和原辅料不变，变动没有导致左述情形发生。 | 否 |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喷涂废气、钎焊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滤芯除尘变更为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 否 |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排污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 否 |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无变化。 | 否 |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 否 |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否 |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企业已设置300m ³ 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有手自一体阀门，并安装有监控。 | 否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定员 80 人，年新增生活污水 19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与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抛光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气浮+AO”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有：

（1）喷涂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连接一根 15m 高排气筒（2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钎焊废气通过三套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连接三根 15m 高排气筒（23#、24#、2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接一根 15m 高排气筒（28#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的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冲压机、压铆机、钎焊炉、焊接机、废气收集系统处的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含氟废物、废油墨及油墨废弃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 车间设有消防栓、灭火器；
- (2) 厂内设置 300m³ 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有手自一体阀门，并安装有监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20 日、21 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一)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液冷板生产线为满负荷运行，精密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工段）产能达本次验收产能的 75%以上。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气

项目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要求。

项目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涂废气（22#排气筒）、钎焊废气（23#排气筒、24#排气筒、2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3.9%-92.1%，氟化物去除效率为 32.5%-87.4%。

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28#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38.2%-50.4%。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布袋、废氧化铝球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含氟废物、废油墨及油墨废弃物、废活性炭。企业设置了140m²的危废贮存场所，设置了80m²一般固废仓库，验收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存放。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该项目部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对应的部分按照环评批复的折算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其正常稳定达标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台账。同时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辨识和风险防控工作。

4、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报备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按照报备的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